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8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押、质押交易。

东旭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东旭集团近日将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166.30万股股份及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2,600.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80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东旭集团2015年第一期可交换私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已取得本次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东旭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39,009.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